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局（NHTSA）要求美国ARC召回6700万件气体发生器”一事。现予以澄清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ARC Automotive, Inc.（以下简称“美国ARC”）于近日收到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以下简称“NHTSA”）下发函件，基于2015年7月启动的一项调查，NHTSA倾向于认为（tentatively concluded）美国ARC在2018年1月份前生产且在美国境内销售的驾驶员侧和乘客侧气体发生器存在缺陷，并要求美国ARC递交一份573报告（part 573 recall report）。

2、此次NHTSA通过函件形式要求美国ARC递交573报告的行为并不构成NHTSA针对其调查档案中证据的正式结论。此外，这一要求并不构成对相关气体发生器存在安全缺陷的初步或最终决定，也不构成召回车辆的命令，或美国ARC违反法律的决定。

3、如果美国ARC决定不进行NHTSA函件所要求的行动，则必须向NHTSA提供关于其决定的充分解释。美国ARC已于对NHTSA的正式回函中根据要求详细列明了其不同意递交573报告的原因。

4、即便最终美国ARC需要按照NHTSA的要求递交573报告，因事件根本原因尚未明确，其最终具体召回的数量、责任、赔偿机制等亦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目前所获知的信息，美国ARC最终是否需要根据NHTSA的函件要求递交573报告尚存在不确定性，故该事项的相关风险尚不明确，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件进展，及时评估对财务和生产经营的相关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该事件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美国ARC于近日收到NHTSA的函件，基于2015年7月启动的一项调查，NHTSA倾向于认为（tentatively concluded）美国ARC在2018年1月份前生产且在美国境内销售的驾驶员侧和乘客侧气体发生器存在缺陷，并要求美国ARC递交一份573报告（part 573 recall report）。根据NHTSA的数字，相关气体发生器合计约6700万件，其中包括约1100万件由德尔福公司根据ARC公司授权生产。

根据NHTSA的要求，美国ARC及其美国律师团队于2023年5月11号向NHTSA发出了正式回函。美国ARC指出：自2015年7月开始这项调查以来，ARC一直与NHTSA、安全气囊模块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积极合作，相关各方召回了数以千计的相关气体发生器，并进行了各种深入研究和测试。据ARC所知，在这些测试项目中，所有召回的气体发生器没有发生一起爆裂事故。同时，ARC和整车厂自愿从市场回收了大量相关气体发生器进行点爆测试，测试结果也表明了其产品符合高可靠性的要求。经过近8年调查，参与各方并未发现ARC的气体发生器存在固有缺陷的证据。NHTSA目前的潜在缺陷结论并不是基于客观的技术或工程分析，而是基于一种由焊接残渣堵塞发生器出口的假设而做出的，并且是基于在美国发生的7起现场爆裂而得出缺陷存在的推理。截至目前，焊接残渣尚未被确认为上述7起爆裂事故中任何一起的根本原因，且已被明确不是其中2起爆裂的根本原因。因此，美国ARC认为仅凭5起事故无法支持在上述6700万件气体发生器中存在系统性或共同缺陷的结论。据此，美国ARC不认为相关气体发生器存在固有缺陷，不同意需递交573报告的要求。同时，从流程上来讲，召回决定应该由整车厂提出，而非作为二级供应商的ARC公司。

随后，美国ARC在回函中详细列数了NHTSA函件中提到的7起事故的具体分析和目前的进展。由于7起事故中的3起均为通用汽车公司生产的同一车型Travers，ARC与通用汽车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并且共同注意到了，在同一时期ARC公司在同一条产线上生产了超过320万件的气体发生器，其中仅有45.7万件气体发生器被用在Travers车型上（发生3起事故），而剩余274万件类似甚至同款发生器用在通用汽车和其他整车厂的其他车型上从未发生过一起事故。尽管相关根本原因尚未明确，出于谨慎原则，通用汽车在2023年5月12日决定启动一项召回，召回与上述3起事故同期生产的Travers以及同期生产的使用同款气体发生器的另外两款车型，合计共994,763辆汽车。美国ARC将会与通用汽车继续共同评估相关数据并进行下一步的工作。ARC也会保持对NHTSA的公开透明的沟通。

尽管ARC在现阶段既不同意NHTSA提出的相关气体发生器存在系统性缺陷，也不认同NHTSA可以强迫ARC对其出厂产品进行安全召回，但ARC公司仍将坚定地致力于与NHTSA和客户进一步协作以解决所有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NHTSA函件所载明：此次NHTSA要求美国ARC递交573报告并不构成NHTSA针对其调查档案中证据的正式结论。此外，这一要求并不构成对标的气体发生器存在安全缺陷的初步或最终决定，也不构成召回车辆的命令，或ARC违反法律的决定。因此，目前该事项的相关法律风险尚不明确。

2、尽管相关根本原因尚未明确，通用汽车出于谨慎原则于近日决定启动一项涉及相关气体发生器的召回，美国ARC将与通用汽车共同评估相关数据并进行下一步的工作。针对此次事项，即便最终美国ARC需要递交573报告，其最终具体召回的数量、责任、赔偿机制等亦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ARC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根据目前所获知的信息，美国ARC是否需要根据NHTSA的函件要求递交573报告尚存在不确定性，故该事项的相关风险和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及时评估对财务和生产经营的相关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美国ARC已于对NHTSA的正式回函中根据要求详细列明了ARC不同意递交573报告的原因。据此，NHTSA可能会作出关于相关气体发生器存在安全风险的初步决定或其他的适当行动，包括举行一次听证会。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及时评估相关，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ARC公司做好与NHTSA以及整车厂等相关方的沟通、生产、供应等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5,1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0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516,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4%。

除独立董事胡永健因要参加2023年5月15日下午2点-5点在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举行的博士毕业论文答辩会，故无法亲自出席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0,934,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60.93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4,175,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5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7,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3%；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7,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3%；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7,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3%；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7,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3%；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7,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3%；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7,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3%；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9,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75%；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9,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75%；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方华、叶伟飞、曾庆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9%；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9,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75%；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9%；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9,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75%；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永丰、孔善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 1 * GB3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 * GB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191,93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4,076,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7,853,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37,88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7,853,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4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07%；反对7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79%；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66%；反对7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54%；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4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07%；反对76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68%；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66%；反对76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01%；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3%。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4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07%；反对7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79%；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66%；反对7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54%；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38,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77%；反对79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97,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13%；反对79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4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07%；反对7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266%；反对7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38,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77%；反对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81%；弃权1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97,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13%；反对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636%；弃权1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6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91%；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93%；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176,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8928%；反对17,387,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93%；弃权17,3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4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56%；反对17,387,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8910%；弃权17,3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8335%。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40,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325%；反对9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48%；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253%；反对9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07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67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62,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40%；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33%；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833%；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49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67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62,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40%；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33%；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833%；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49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67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6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91%；反对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81%；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93%；反对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63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7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62,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40%；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33%；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833%；反对9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496%；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67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6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91%；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93%；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6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91%；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93%；反对7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62,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40%；反对1,0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833%；反对1,0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83%；反对7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51%；反对7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杨亮、苏常青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不便主持，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淑芳女士主持。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50,599,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8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0,128,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22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70,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84%。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4,175,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68%。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投票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09,460股，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550,000股，关联股东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4,306股，关联股东沈财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9,874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175,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50,5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